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將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

登記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0年8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層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確認公司註冊資本由27000萬元增加至37350萬元，並相應變更章程內容及公司之企業營業執照登記信息。			
2.	審議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章程內容，如本公司2020年8月4日之通函所載。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 (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述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票權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i)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 (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或 (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 閣下有意願，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